

高职法律文秘专业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实践模式探索

杨红雪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法务技术系 海南省海口 571100)

摘要: 本文基于高职法律文秘专业培养创新型人才培养措施,探究了以往存在的课程供给主要问题,在明确创新型人才培养实践措施时,主要从建立高职文秘专业“加”人才培养标准、增强高职院校的创新培育环境、推行“双证书”制度、基于企业用人标准的重要性,培养创新型人才等方面进行,以供参考。

关键词: 高职;法律文秘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措施

引言:

我国目前急需大批法律专业人才,特别是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以此才可满足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模式。为此,应实现知识型人才向技术型人才的转化,从整体上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按照创新型人才培养战略要求,切实做好有关的课程的建设工作,进而与社会、企业要求相符,确保法律文秘专业学生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高职院校文秘课程供给主要问题

在中国经济和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高等教育进入了大众化的时代。一方面,人民期待着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另一方面,部分高职院校在短期内无法满足学生的需要,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其最为明显的问题在于,教师所传授的知识与技能存在“供需错位”、“师教非生所需”、“生学非老师教”的问题,这是目前高等职业院校课程供应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1.1 基础不同,需求各异,总体供给不足

在我国高校招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高职院校文秘类专业毕业生的来源多种多样,其中既有普通高校毕业生,也有高考生。其中职院校实行单招、中高职“3+2”分段培养、五年一贯制、由学校自行招生(自主招生)、退役、复读、降低分数的学生都可报名,但因学生的来源和基础差异明显。而文秘类专业则分为文秘类、涉外文秘类、法律商业文秘等不同的专业,而高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则会自然而然地分为“专升本”、出国深造、准备参加公务员考试、准备就业。在“专升本”、留学、公务员考试、涉外单位就业等方面,高校专业方向的设置很难满足学生的需要。

1.2 课程资源薄弱,教学方法单一,供给能力不强

目前,高职院校法律文秘专业教师应切实按照我国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培养要求,其教师应持续强化自身立德树人教育意识,并将思政元素融入到该专业教学过程中;适应经济社会与行业企业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更新现有的专业知识,完善课程教学结构,优化课程教学流程,并创新教学方法,进而满足我国对高校提出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同时,为满足我国对高职院校提出的互联网+创新教育模式,其现有的高职课程还存在常规知识与技能传授“单门别类”的教育格局,其没有按照我国要求所建设精品课程,这种情况导致学生与国家需求以及职业发展出现了不匹配的问题。

1.3 实践不足,开放不够,供给效率不高

高职文秘专业“2+1”的培养模式,即在校学习2年,顶岗实习1年,总学时数大体相同。因为三年内,学生必须修满三年的课程。因此,课时短缺的情况较为普遍,造成了学校实习“缩水”。另外,文秘类精品课程数量较少,省级、市级精品课程平台资源的开放共享程度较低,由于学校对项目申报的重视程度较低,对项目成果的

转化与维护较少,致使精品课程的更新速度较慢,受到的关注程度和使用率多为下滑趋势。

2、高职法律文秘专业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实践模式

2.1 建立高职文秘专业“加”人才培养标准

2.1.1 提高对创新型人才培养标准的认识

在培养创新型人才时高职院校秘书专业教学工作,必须从“加”到“减”两个方面来把握。教育部2018年11月发布的《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课程教学其标准应以量化、监督、可比较为基础,且将资源配置、效率提高、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其中创新是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具有基础性和普遍性^[1]。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教育标准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因此在培养高职法律文秘专业创新型人才时教师应持续强化标准意识与标准观念,形成以标准为导向的行为方式,强标准的运用,建立完善的培养机制,要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引导、支撑和保障功能。一些教育工作者认为,目前的教育需求是多样化的,而学生的发展是个性化的,但是这并不代表没有标准的要求,从根本上分析,明确的教育品质标准与目标可以为培养创新型人才以及高职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指导作用。

如,基于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角度,应对实践、实验课程的操作进行规范化建设。简单操作应该由学生完成,复杂的操作由教师亲自示范。同时,教师应持续加强法律文秘的实践教学环节应从演示实践、法律基本操作能力和实践中培养思维能力、分析能力以及解决问题能力等几方面着手,在实施混合式教学方面,教师可将法律应用实践和写作实践教学作为开启法律文秘专业课教学的一把金钥匙,进而保障提高教学质量立足于标准,明确标准化教学体系在培养创新型人才方面的重要意义^[2]。

例如,在教学法律文秘专业知识时,教师应利用微课资源制作好教学课件,并不断创新教学模式,以动画视频的形式逐步地为学生讲解出该专业知识,让学生在视频的带动下加深了解本节课所学重点内容。

2.1.2 拟定文秘专业课程标准

在拟定文秘专业课程标准时,应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教学单位对于具体课程的基本要求,其中所规定的文秘专业课程标准指出,教师应明确认知标准、情感标准以及技能标准的三个维度,确保实施创新性人才培养课程计划,明确按照我国教育部所印发的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意见,以及教课改高职高专教育文秘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改革建设的结果,拟定好创新性人才培养标准,按照文秘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相关的课程以及教学计划。应将高职文秘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义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方向,并确保所培养的学生具有创造性精神以及创新能力,符合我国社会建设要求,符合用人单位实际需求,以文秘管理、公关推销等职责,使其达到

全面发展复合创新型管理人才培养要求。同时,通过专业教学的学生应具有文化功底、较强能力的文秘业务技能,且具有较水平的外语口语能力^[3]。

2.2 增强高职院校的创新培育环境

对于高等职业教学来说,为合理培养创新性人才,应切实强化实用性教学课程,此过程要求教师应与社会职业需求相结合,明确企业单位用人标准,并以此为基础,让学生在良好的创新培育环境下进行学习。该方面主要从两个角度出发,其一是高职院校文秘专业从传统意义上所开展的教学,皆为学生讲述有关的文秘专业理论性知识,另外一种采取职场模拟化进行教学,以理论加实践,结合企业单位用人实际情况,让学生在学校学习中,可对未来职业规划有一个大体的了解,并且对职业工作进行有效的锻炼与培养,从而使学生可将理论性知识积极转化为自身的实践技能,在此过程中,不仅达到了创新性人才培养要求,也满足了高职院校对于课程改革的实际需求^[4]。

2.2.1 理论加实践教学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高职院校教师应考虑到法律文秘专业学生在未来职业规划中应具备的专业能力,以及学生在当下大环境中所应具备的职业修养,并考虑到就业前景,进而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确保在整个教学过程中重视对创造性、创新性人才培养定位,该方面主要从培养学生技能角度出发,教师可依据实际岗位要求模拟开展岗位教学计划。同时,教师应进行多重考量与调整,确保学生可在学习中及时转换自身的业务技能,完成岗位训练,这样不仅可将理论转化为实践,还能有效提高学生在课堂学习中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使学生发挥自身的内在驱动力,完成法律文秘专业学习任务,并有效增强了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综合能力,该方式不仅可以让学生进一步巩固课堂所传授的业务技能知识,还可让学生以自身的实践性能力,积极投入到有关的职业岗前训练教学中^[5]。

2.2.2 借助竞赛平台,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效率

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教学中,可深入开展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以加强对学生法律文秘速录的培养,使学生凭借其过硬的专业素质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使得毕业生连年供不应求。同时,也可以通过竞赛平台,与合作研发机构建立联系,按照最新的比赛规则,掌握最新的比赛内容和标准,将行业技术规范和工作知识提炼出来,并将其纳入专业和课程体系之中,在教学组织、训练方法、考核方式等方面,不断地深化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交流,以赛促专业建设。高职院校可以根据法律文秘专业特点,建立以专业为基础,竞赛为导向,骨干教师为指导,全体学生为主体的学习兴趣小组,通过学生社团为载体,在第二课堂中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丰富学生的工作实践,提高学生的工作能力,提高其实际学习效率。通过比赛,可以将行业技术规范和岗位知识的总结整合到专业和课程体系中,把工作技能培训扩展到第二课堂,制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2.3 推行“双证书”制度

在高职院校实行“双证书”制度,可以使教育与职业发展的需要有机地联系起来,“双证”指的是学历和职业资格,因此,职业技能培训是高职教育的首要目标。基于这一点,法律秘书类专业的教学就必须按照国家职业教育的要求合理安排好课程教学计划^[6]。

比如,根据相关的考试要求,将司法考试的相关内容纳入到实际的教学计划中,教师应确保整个课堂的教学内容更加完整,办公技能、秘书管理要求等要互相结合,主要是要与现代教育、教学的

需求系统相结合,还要与劳动部门的相关技术培训相结合。通过这种方式所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对于学生未来的职业规划以及就业具有重要价值,并且在通过职业资格证明后,还可进一步完善高职法律文秘专业教学计划,加强学生专业技能的培养和训练。

2.4 基于企业用人标准的重要性,培养创新型人才

基于企业用人标准明确创新型人才培养方向,应结合高职法律文秘专业教学情况,合理制定好有效的教学计划。

首先,各企业在进行招聘时对于学生的文化功底是有一定的要求的,其学生的文化素质也体现了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综合素质。其次在目前,中职学生应根据就业的需求出发,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文秘专业水平与人文素养,从而满足企业对法律文秘专业毕业生的整体要求。

其次,高职教师必须清楚地意识到,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很有必要,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够达到当前企业的要求,综合素质中包括如书面表达、口语表达、沟通理解等能力,这些能力会不断影响着学生未来就业与发展情况^[7]。

例如,若学生毕业后需要从事企业法律文秘专业,在学生有了一定的业务技能外,教师应基于企业服务标准对学生进行培育,以此帮助学生形成具备专业的法律文秘技能以及高素质劳动者技能,促使学生成为全能型人才。

最后,教师应做好相应的调研工作,确保法律文秘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调研充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体系构建合理、完整,对接书记员、秘书岗位能力要求,特色鲜明,时代感强;课程教学标准、师资配备标准、实训(实验)室及设备配备标准等合理、规范,叙述简洁、明确,对相关职业院校的课程、师资、实训建设能够提供较好指导;整体方案开发基础扎实,思路清晰,结构完善,能够为法律文秘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指导^[8]。

结束语:

综上所述,高职院校法律文秘专业在实施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时,应着重解决以往存在的供给不足问题,进而明确创新型人才培养教学内容,并发挥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模式,进而形成一体化培养教学方式,确保学生可学以致用,才能真正把握创新二字,积极保障学生成为目前具备创新能力的人才,不断符合市场、企业用人需求。

参考文献:

- [1]刘赞,汤飞飞. 高职创新型人才培养现状分析[J]. 经济师,2021(5):197-198.
 - [2]喻彩霞. 家庭农场专业群建设下高职农旅复合创新型人才培养对策[J]. 山西青年,2021(22):146-147.
 - [3]李晨阳,李伟,孙雷明. 高职院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高技能创新型人才培养[J]. 办公自动化,2021,26(5):11-12.
 - [4]陈建平. 新型智库建设视野下高职院校图书馆服务创新研究[J].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116(4):28-30.
 - [5]黄莉明. 粤港澳产业协同视角下高职物流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策略研究[J]. 中国商论,2021(18):186-188.
 - [6]李瑞婷. 高职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2020(16):257.
 - [7]唐素林. 依法治国背景下高职类法律专业改革与管理创新实践初探[J]. 职业,2020(21):32-33.
 - [8]丁芳. 高职院校经济法教学改革探索[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21,5(19):36-39.
- 作者简介:杨红雪,出生年:1985.12,女,汉族,黑龙江省兰西县,讲师,本科,研究方向:书记官。